

1. 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

(A) 註冊成立

我們於一九九四年一月十四日根據中國法律以上海復星實業公司的名義在中國成立為一間股份合作制企業。於一九九四年十二月二十日，本公司以上海復星實業有限公司的名義在中國轉為有限責任公司。於一九九八年七月十三日，發起人將公司變更登記為中國一間股份有限公司，名為上海復星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我們易名為上海復星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一日，本公司根據公司條例第XI部註冊為非香港公司。就該註冊而言，本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號太古廣場三座28樓)的聯席公司秘書盧綺霞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授權代表，在香港代表本公司接收傳票及通知。

由於本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我們的經營受中國公司法及我們的組織章程(包括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規限。我們的組織章程若干相關部分及公司法若干相關內容的概要載列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一主要法律及規管條文概要」。

(B) 本公司註冊資本的變動

於一九九四年一月十四日成立之時，本公司擁有註冊資本人民幣2,000,000元。於一九九四年十二月，我們的註冊資本增加至人民幣20,000,000元。於一九九七年四月二十五日，我們的註冊資本進一步增加至人民幣58,800,000元。

於一九九八年八月七日，本公司A股股票在上海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A股發售完成後，本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50,700,000元，分為150,700,000股A股，其中，發起人及公眾股東分別持有100,700,000股A股和50,000,000股A股。

於一九九九年五月十二日，本公司將資本公積中的人民幣75,350,000元轉換為股本。因此，我們的註冊資本增加至人民幣226,050,000元。

於二零零零年六月十九日，本公司完成向本公司股東派發45,210,000股A股的紅股。因此，我們的註冊資本增加至人民幣271,260,000元。

於二零零零年九月十四日，本公司通過後續公開發售配售合共22,500,000股額外A股。因此，我們的註冊資本增加至人民幣293,760,000元。

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十五日，本公司將資本公積中的人民幣88,128,000元轉換為股本。因此，我們的註冊資本增加至人民幣381,888,000元。

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八日，本公司發行總面值為人民幣950,000,000元的五年期可轉換債券，該等可轉換債券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七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並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八日起可轉換為A股。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本公司將資本公積中的人民幣408,912,329元轉換為股本。於該轉換完成及債券持有人行使可轉換債券的轉股權後，我們的註冊資本增加至人民幣817,824,856元。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本公司完成股改計劃，據此，發起人持有的所有非流通A股均轉換為受若干有限售條件的流通A股，並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屆滿。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十八日，本公司以總對價人民幣2,603,040元贖回全部流通在外的可轉換債券。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四日，可轉換債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摘牌。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五日，由於債券持有人根據可轉換債券行使轉換權，我們的註冊資本增加至人民幣952,134,545元。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日，本公司將資本公積中的人民幣285,640,364元轉換為股本。因此，我們的註冊資本增加至人民幣1,237,774,909元。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五日，本公司向復星高科技及六名其他國內機構投資者發售31,820,000股額外A股。因此，我們的註冊資本增加至人民幣1,269,594,909元。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七日，本公司將資本公積中的人民幣507,837,964元轉換為股本，同時向全體股東發行126,959,491股紅股。因此，我們的註冊資本增加至人民幣1,904,392,364元。

除以上所述外，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股本自成立之日起概無任何變動。

(C) 股東決議案於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通過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六日舉行的二零一一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過及批准(其中包括)以下決議案：

- (a) 本公司發行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H股及該等H股將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 (b) 將發行的H股數目不得超過經全球發售而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20%，並根據全球發售授予包銷商(或其代表)超額配股權不超過所發行H股數目的15%；
- (c) 惟待全球發售完成後方可作實，有條件採納章程細則，章程細則於上市日期生效，並根據有關法律及法規以及有關監管部門的規定授權董事會修改；
- (d) 授權董事會處理所有有關全球發售及H股的發行及上市事宜(其中包括)。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六日舉行的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通過及批准(其中包括)以下決議案：

(a) 與H股的發行及上市有關的決議案有效期延期18個月。

2. 附屬公司

(A) 主要附屬公司、共同控制企業及聯營公司

本公司的主要附屬公司、共同控制企業及聯營公司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本公司的會計師報告附註20-22提述。

(B) 本公司旗下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所有附屬公司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並無股本變動：

1. 桂林南藥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六日，桂林南藥的註冊資本從人民幣194,18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285,030,300元。

2. 亞能生物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八日，亞能生物的註冊資本從8,000,000港元增至11,430,000港元。

3. 復星醫學科技發展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五日，復星醫學科技發展的註冊資本從人民幣100,000,000元減至人民幣10,000,000元。

4. 萬邦醫藥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八日，萬邦醫藥的註冊資本從人民幣54,000,000元增至人民幣115,920,000元。

5. 復星化工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復星化工的註冊資本從人民幣75,000,000元增至人民幣125,000,000元。

6. 創新科技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九日，創新科技的註冊資本從人民幣40,000,000元增至人民幣100,000,000元。

7. 復星實業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四日，復星實業的註冊資本從24,900,000美元增至75,900,000美元。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日，復星實業的註冊資本從75,900,000美元增至95,320,000美元。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五日，復星實業的註冊資本從95,320,000美元增至115,320,000美元。

8. 奧鴻藥業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奧鴻藥業的註冊資本從人民幣69,875,000元增至人民幣107,875,000元。

9. 謙達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日，謙達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的註冊資本從6,000,000美元增至16,000,000美元。

10. 金象大藥房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九日，金象大藥房的註冊資本從人民幣20,000,000元增至人民幣42,222,200元。

11. 藥友製藥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九日，藥友製藥的註冊資本從人民幣56,540,000元增至人民幣196,540,000元。

12. 復創醫藥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五日，復創醫藥的註冊資本從2,860,000美元增至11,430,000美元。

13. 濟民腫瘤醫院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六日，濟民腫瘤醫院的註冊資本從人民幣80,000,000元減至人民幣10,000,000元。

14. 復宏漢霖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三日，復宏漢霖的註冊資本從8,000,000美元增至18,000,000美元。

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復宏漢霖的註冊資本由18,000,000美元增至30,000,000美元。

15. 復星長征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六日，復星長征的註冊資本從人民幣52,520,000元增至人民幣126,854,000元。

16. CML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一日，CML的註冊資本由10,000港元增至200,000,000港元。

17. 鳳凰江山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八日，鳳凰江山的註冊資本從人民幣8,000,000元增至人民幣15,500,000元。

18. 凱茂生物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四日，凱茂生物的註冊資本從人民幣105,000,000元增至人民幣153,000,000元。

19. 廣濟醫院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六日，廣濟醫院的註冊資本從人民幣17,573,000元增至人民幣25,498,000元。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日，廣濟醫院的註冊資本從人民幣25,498,000元增至人民幣28,898,000元。

20. 湖南廣濟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六日，湖南廣濟的註冊資本從人民幣50,000,000元增至人民幣72,549,000元。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日，湖南廣濟醫院的註冊資本從人民幣72,549,000元增至人民幣82,222,000元。

3. 有關本公司業務的其他資料

(A) 重大合約概要

以下為本集團成員公司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訂立的重大或可能屬於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1. 上海國杏生命科技有限公司、安徽濟珉醫療科技有限公司、濟民腫瘤醫院與醫誠管理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九日訂立資本轉讓協議，據此，(a)上海國杏生命科技有限公司以人民幣9,824,600元的對價將其於濟民腫瘤醫院的8%股權及其對濟民腫瘤醫院人民幣5,600,000元債權轉讓予安徽濟珉醫療科技有限公司，及(b)上海國杏生命科技有限公司以人民幣60,175,400元的對價將其於濟民腫瘤醫院49%的股權及其對濟民腫瘤醫院人民幣34,300,000元債權轉讓予醫誠管理；
2. 劉愛國、安徽濟珉醫療科技有限公司、安徽濟民企業管理有限公司、濟民腫瘤醫院與醫誠管理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九日訂立合作協議，據此，安徽濟民企業管理有限公司及醫誠管理將成立一間醫院管理公司（「醫院管理公司」），以向濟民腫瘤醫院提供醫院管理服務，而醫誠管理及安徽濟民企業管理有限公司將分別向該醫院管理公司注資人民幣2,100,000元及人民幣900,000元，相當於醫院管理公司30%及70%的股權；
3. 新疆博澤股權投資有限合夥企業（作為轉讓人）、復星醫藥產業（作為受讓人）、奧鴻藥業與于洪儒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新疆博澤股權投資有限合夥企業以人民幣1,146,600,000元（視乎具體情況作出調整，而對價上限為人民幣1,365,000,000元）的對價將其於奧鴻藥業70%的股權轉讓予復星醫藥產業；

4. 廣濟醫院、湖南廣濟(統稱「目標公司」、岳陽市廣濟醫院、目標公司的11名個人股東(「廣濟創辦人」)與醫誠管理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訂立合資協議，據此，(a)廣濟創辦人將其於目標公司26%的股權轉讓予醫誠管理；(b)醫誠管理將於第一輪注資完成後收購目標公司共49%的股權；及(c)醫誠管理將於第二輪注資完成後收購目標公司共55%的股權；
5. 西藏復星投資管理有限公司、30名個人股東、一間有限責任合夥企業與13間公司，(包括(其中包括)平耀投資)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訂立有限責任合夥協議，據此，各方同意成立一間有限責任合夥企業，即上海復星創泓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以進行股本投資及提供投資諮詢服務；
6. 國藥集團醫療健康投資管理有限責任公司(作為普通合夥人)與本公司、中國醫藥集團、國藥控股及其他投資者(作為有限合夥人)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五日訂立有限合夥協議，以成立名為上海國藥股權投資基金合伙企業(有限合伙)的有限合夥，投資於醫藥健康行業；
7. 不競爭契據；及
8. 本公司、The Prudential Insurance Company of America、瑞士銀行香港分行、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摩根大通證券(亞太)有限公司、J.P. Morgan Securities plc及德意志銀行香港分行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三日訂立的基石投資協議，據此，The Prudential Insurance Company of America同意認購我們50,000,000美元的H股；
9. 本公司、國際金融公司、瑞士銀行香港分行、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摩根大通證券(亞太)有限公司、J.P. Morgan Securities plc及德意志銀行香港分行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三日訂立的基石投資協議，據此，國際金融公司同意認購我們25,000,000美元(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及其他開支)的H股；
10. 本公司及國際金融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三日訂立的政策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遵守國際金融公司所採納的若干營運政策；及
11. 香港包銷協議。

(B) 知識產權

(i) 商標

(a)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為下列就我們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商標的註冊擁有人：

編號	商標	註冊地點	擁有人	商標編號	類別	到期日
1		中國	復星醫藥	763023	1	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七日
2		中國	復星醫藥	768243	5	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七日
3		中國	復星醫藥	788604	10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六日
4	復星医药	中國	復星醫藥	6963010	40	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三日
5	復星医药	中國	復星醫藥	6963011	10	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日
6	復星医药	中國	復星醫藥	6963012	5	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日
7	FOSUNPHARMA	中國	復星醫藥	6067043	5	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三日
8	FOSUNPHARMA	中國	復星醫藥	6067044	10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9	FOSUNPHARMA	中國	復星醫藥	6067045	35	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七日
10	阿拓莫兰	中國	藥友製藥	1795586	5	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七日
11	药友	中國	藥友製藥	1911200	5	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七日
12	万苏林	中國	萬邦醫藥	1322765	5	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三日
13	万苏平	中國	萬邦醫藥	1974831	5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14	万苏欣	中國	萬邦醫藥	3191984	5	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三日
15		中國	桂林南藥	111364	5	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
16	利了	中國	桂林南藥	1320278	5	二零一九年十月六日
17		中國	桂林南藥	1327792	5	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七日

編號	商 標	註 冊 地 點	擁 有 人	商 標 編 號	類 別	到 期 日
18		中國	桂林南藥	272506	5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九日
19	卡 荻	中國	桂林南藥	3577226	5	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日
20	卡多比	中國	桂林南藥	3778652	5	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日
21	弗罗舒	中國	桂林南藥	4108637	5	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日
22	ARSUAMON	中國	桂林南藥	4131543	5	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三日
23	ARTECOSPE	中國	桂林南藥	4524485	5	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七日
24	安 涅	中國	桂林南藥	5215776	5	二零一九年七月六日
25	胍美沙林	中國	桂林南藥	655166	5	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七日
26	合信药业	中國	合信藥業	3523755	5	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三日
27	美唑舒	中國	合信藥業	4375950	5	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三日
28	悉暢	中國	合信藥業	5380959	5	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七日
29		中國	摩羅丹藥業	118701	5	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
30		中國	摩羅丹藥業	1736449	5	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七日
31		中國	摩羅丹藥業	3516182	5	二零一五年二月六日
32	摩罗	中國	摩羅丹藥業	3983561	5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日
33		中國	金象大藥房	1412726	35	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日
34	金象	中國	金象大藥房	1412727	35	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日
35	金象	中國	金象大藥房	1412924	42	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日
36		中國	金象大藥房	1412933	42	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日
37	复美大药房	中國	復美大藥房	7631565	44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日

編號	商標	註冊地點	擁有人	商標編號	類別	到期日
38	复美大药房	中國	復美大藥房	7639180	35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日
39	复美	中國	復美大藥房	7512446	44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40	奧德金	中國	奧鴻藥業	1568445	5	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三日
41	奧鴻	中國	奧鴻藥業	7572695	1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六日
42	奧鴻	中國	奧鴻藥業	7572738	10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六日
43	邦亭	中國	奧鴻藥業	7572786	10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六日

(b)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就以下商標提交註冊申請：

編號	商標	申請地點	申請人	註冊編號	類別	申請日期
1	FOSUNPHARMA	香港	復星醫藥	302122334	第1、5、10、16、35、 40及44類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二十三日
2	复星医药	香港	復星醫藥	302122343	第1、5、10、16、35、 40及44類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二十三日

(ii) 專利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為下列就我們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專利的註冊擁有人：

編號	專利名稱	註冊地點	專利持有人	專利申請日期	專利編號
發明					
1	強苯磺酸鈣膠囊及其製備工藝	中國	朝暉藥業、復星醫藥	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三日	ZL200510110019.2
2	依西美坦片及其製備工藝	中國	朝暉藥業、復星醫藥 產業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ZL200710173063.7
3	一種注射用前列地爾凍幹 乳劑及其製備方法	中國	藥友製藥	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一日	ZL201010168597.2
4	一種穩定的帕洛諾司瓊注射液	中國	藥友製藥、醫藥工業 研究院	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三日	ZL200510006578.9
5	非發酵菌藥敏板條的製備方法	中國	復星佰珞生物技術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ZL200510112029.X
6	奈瑟氏菌藥敏板條及其製備 方法	中國	復星佰珞生物技術	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一日	ZL200610025922.3
7	多核的氫氧化鐵—糖複合物的 製備方法	中國	醫藥工業研究院、 復星醫藥產業	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六日	ZL200510025417.4

編號	專利名稱	註冊地點	專利持有人	專利申請日期	專利編號
8	複方蘆薈膠囊及其製備方法	中國	萬邦復臨、復星醫藥產業	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三日	ZL200810085002.X
9	一種通便的藥物組合物	中國	萬邦復臨、復星醫藥	二零零六年七月十四日	ZL200610028944.5
10	製備N-(吡咯[2,3-d]嘧啶-5-基)酰基合氨酸衍生物的方法及中間體	中國	醫藥工業研究院、凱茂生物	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ZL200410097284.7
11	培美曲塞二鈉的一種新品型及其製備方法	中國	醫藥工業研究院、凱茂生物	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ZL200410097283.2
12	治療及預防神經疾病的雷沙吉蘭透皮貼劑及其製備方法	中國	復星醫藥、醫藥工業研究院	二零零六年三月六日	ZL200610054110.1
13	治療胃炎的藥物組合物、製備方法、用途和質量控制方法	中國	摩羅丹藥業	二零零三年四月十七日	ZL03121887.3
14	一種治療兒童流感的藥物組合物及其製備方法	中國	摩羅丹藥業	二零零六年四月十八日	ZL200610075711.0
15	注射用小牛血清去蛋白提取物及其製備方法	中國	奧鴻藥業	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七日	ZL200710119155.7
16	一種小牛血清去蛋白注射液及其生產方法	中國	奧鴻藥業	二零零八年五月四日	ZL200810094486.4
17	一種提取小牛血清去蛋白物方法	中國	奧鴻藥業	一九九六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ZL96120777.9

(iii) 域名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為下列域名的註冊擁有人：

域名	註冊人	註冊日期	到期日
復星醫藥.com	復星醫藥	二零一一年十月十八日	二零一四年十月十八日
復星醫藥.cn	復星醫藥	二零一一年十月十八日	二零一四年十月十八日
復星醫藥.net	復星醫藥	二零一一年十月十八日	二零一四年十月十八日
復星醫藥.網絡	復星醫藥	二零一一年十月十八日	二零一四年十月十八日
復星醫藥.公司	復星醫藥	二零一一年十月十八日	二零一四年十月十八日
fosun.com.cn	復星醫藥	二零一一年一月四日	二零一五年一月四日
fosunpharma.com.cn	復星醫藥	二零一一年十月十八日	二零一四年十月十八日
fosunpharma.net	復星醫藥	二零一一年十月十八日	二零一四年十月十八日
fosunpharma.com	復星醫藥	二零一一年十月十八日	二零一四年十月十八日
myfosun.com	復星醫藥	二零一零年二月二日	二零一五年二月二日
henliusbio.com	Henlius Biopharmaceutical, Inc.	二零一一年一月十四日	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四日
jzahon.com	奧鴻藥業	二零零四年三月十七日	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七日

4. 有關本公司董事、監事及主要股東的詳細資料

(A) 本公司董事及監事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及其相聯法團中的權益及淡倉披露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董事、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a)將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規定其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b)將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52條的規定記錄於該條所述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c)將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好倉及淡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證券類別	證券總數 (附註1)	股權概約 百分比
郭廣昌	實益權益	A股	114,075 (L)	0.005%
郭廣昌	於控制法團的權益	A股	917,922,361 (L)	40.97%

附註：

1. 字母「L」表示該人士於股份中的好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B) 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予披露的權益或淡倉的人士和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以下股東將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2及3分部知會本公司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各種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表決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好倉及淡倉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證券類別	證券總數 ⁽¹⁾	股權概約百分比
復星高科技 ⁽²⁾	實益權益	A股	917,922,361 (L)	40.97%
復星國際 ⁽²⁾	於控制法團的權益	A股	917,922,361 (L)	40.97%
復星控股 ⁽²⁾	於控制法團的權益	A股	917,922,361 (L)	40.97%
復星國際控股 ⁽²⁾	於控制法團的權益	A股	917,922,361 (L)	40.97%
郭廣昌	實益權益	A股	114,075 (L)	0.005%
郭廣昌 ⁽³⁾	於控制法團的權益	A股	917,922,361 (L)	40.97%

附註：

1. 字母「L」表示該人士於股份中的好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2. 該等股份由復星高科技持有。復星高科技由復星國際全資擁有，而復星國際的79.08%權益由復星控股擁有，復星控股則由復星國際控股全資擁有。因此，復星國際、復星控股及復星國際控股均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3. 復星國際控股約58%的權益由郭廣昌先生持有。因此郭廣昌先生被視為於復星高科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以上所披露但不計全球發售可能獲認購的任何股份，本公司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人士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將會直接或間接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知會本公司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當時已發行股份或股權10%或以上，相當於該公司股權10%或以上。

(C) 服務合約詳情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9A.54條及19A.55條，本公司已就（其中包括）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的合規、遵守章程細則及仲裁條款與各名董事和監事訂立合約。除以上所述外，概無本

公司董事或監事和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協議(惟於一年內屆滿或由僱主終止而毋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除外)。

(D) 董事及監事酬金

- (i) 本集團已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向董事及監事支付人民幣6.2百萬元作為酬金。
- (ii) 根據現行安排，估計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將向本集團董事及監事支付約人民幣6百萬元作為酬金。
- (iii) 除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監事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從本集團收取任何酬金或實物利益。

(E) 免責聲明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 (1) 上述證券一旦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後，概無董事或監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a)將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規定其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b)將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52條的規定記錄於該條所述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c)將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 (2) 本公司董事、監事或名列本附錄「其他資料」一節的「專家同意」一段中的任何人士概無於本公司的發起中或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購買或出售或租用或擬購買或出售或租用予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權益；
- (3) 本公司董事、監事或名列本附錄「其他資料」一節的「專家同意」一段中的任何人士概無於本招股章程日期仍然有效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4) 名列本附錄「其他資料」一節的「專家同意」一段中的任何人士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擁有任何股權或擁有任何權利(不論可否合法執行)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

- (5) 本公司董事或監事概無於本招股章程日期仍然有效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及
- (6) 就本公司董事所知，本公司董事、監事或其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或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5%或以上的本公司股東在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5. 其他資料

(A) 遺產稅

本公司董事已獲告知，根據中國(組成本集團的一間或多間附屬公司成立所在的司法權區)法律，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不大可能會承擔遺產稅的重大責任。

(B) 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成員公司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就本公司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的重大訴訟或索償。

(C) 聯席保薦人

聯席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本公司的H股上市及買賣。

(D) 合規顧問

本公司已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海通國際資本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合規顧問，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3A.23條，合規顧問就以下情況向本公司提供意見：

- (a) 於刊發任何規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 (b) 倘正擬進行某項涉及股份發行或股份購回的交易(可能為一項須予披露或關連交易)；
- (c) 倘本公司擬動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的方式與本招股章程所詳述者不同，或本公司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與本招股章程所載的估計或其他資料偏離；及
- (d) 倘香港聯交所向本公司查詢有關本公司股份的價格或成交量不尋常變動。

上述委任由上市日期起至本公司分派由上市日期起的首個財政年度全年業績的年報當日為止，而上述委任可由雙方協議延長。

(E) 開辦費用

本公司的開辦費用估計約為1,300,000港元，並已由本公司支付。

(F) 發起人

復星高科技、上海廣信科技發展有限公司、上海英富信息發展有限公司、上海申新實業(集團)有限公司及上海西大堂科技投資發展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發起人。除於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的兩年內，並無就全球發售或就本招股章程所述的相關交易向發起人支付現金、配發證券或給予其他利益或擬支付、配發或給予其他利益。

(G) 專家資格

以下為曾提供意見以載於本招股章程的專家資格：

名稱	資格
瑞銀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買賣證券)、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及第7類(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買賣證券)、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J.P. Morgan Securities (Far East) Limited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買賣證券)、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德意志銀行香港分行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買賣證券)、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以及根據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的持牌銀行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	專業測量師及估價師
瑛明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

(H) 專家同意

瑞銀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J.P. Morgan Securities (Far East) Limited、德意志銀行香港分行、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及瑛明律師事務所已各自就本招股章程的刊發發出同意書，表示同意在本招股章

程內按現時所示的形式及涵義，加載其報告或函件及／或估值證書及／或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各自的同意書。

(I) 約束力

倘依據本招股章程提出申請，則本招股章程具有法律效力，令所有相關人士須遵守公司條例第44A及第44B條的所有適用條文（罰則除外）。

(J) 無重大不利轉變

本公司董事確認，自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以來，本集團的財務及貿易狀況均無重大不利轉變。

(K) 股息

本公司董事確認，其並無得悉有任何現有安排可放棄或同意放棄本公司的日後股息。

(L) 雙語招股章程

本招股章程的中、英文版本乃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規定的豁免而分別刊發。

(M) 其他事項

(1) 除於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 (a) 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的兩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發行或同意將予發行任何繳足或部分繳足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對價；
- (b) 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並無附於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於購股權；
- (c) 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及
- (d) 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的兩年內，本公司並無因任何人士就發行或銷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而給予佣金（給予分包銷商的佣金除外）、折扣、經紀費用或其他特別條款。

(2) 瑞銀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J.P. Morgan Securities (Far East) Limited、德意志銀行香港分行、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及瑛明律師事務所均無：

- (a) 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實益或非實益擁有任何股份；或

- (b) 有權或有購股權（不論可否合法執行）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
- (3) 除於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本公司的權益或債務證券的任何部分現時並無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尋求或準備尋求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 (4)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須安排令股份可納入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及交收。
- (5) 本公司目前無意申請轉制為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亦預期毋須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